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好有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7.01中壽商一字第1090701006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意外失能保險金、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喪葬費用保險金批註條款

【備查日期及文號】109.08.30中壽商一字第1090830001號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人壽

好有利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 ✓ 重大燒燙傷保障
- ✓ 享有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障
- ✓ 享有海外意外身故保障
- ✓ 享有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障
-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保障不間斷
- ✓ 二至十一級意外失能保障
- ✓ 二至六級失能意外照護扶助保障，保障更周全
- ✓ 善用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增加保障
- ✓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保障最貼心
-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讓保障給付能照顧您的摯愛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範例

郝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好有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投保時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繳費年期10年，原始年繳保費為327,000元，經相關費率折減後(註4)首、續期年繳保費為320,460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1.80%維持不變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所選擇之給付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 所繳保費	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A)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預估值)(註2)		一般壽險保障	交通運輸意外壽險保障	海外意外壽險保障	天災意外壽險保障	年度末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A)+(B)	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註3)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含祝壽保險金】(B)						
1	40	320,460	101,400	440	405	346,500	646,500	646,500	646,500	101,805	102,459
2	41	640,920	340,200	1,897	1,774	693,711	993,755	993,755	993,755	341,974	342,639
3	42	961,380	582,900	4,355	4,139	1,041,603	1,341,793	1,341,793	1,341,793	587,039	587,713
4	43	1,281,840	828,600	7,798	7,534	1,390,808	1,691,244	1,691,244	1,691,244	836,134	892,065
5	44	1,602,300	1,150,200	12,216	11,992	1,740,755	2,041,535	2,041,535	2,041,535	1,162,192	1,307,025
6	45	1,922,760	1,597,800	17,593	17,547	2,091,784	2,393,006	2,393,006	2,393,006	1,615,347	1,660,617
7	46	2,243,220	1,959,300	23,918	24,229	2,444,222	2,745,981	2,745,981	2,745,981	1,983,529	2,037,235
8	47	2,563,680	2,342,400	31,182	32,071	2,797,500	3,099,892	3,099,892	3,099,892	2,374,471	2,434,513
9	48	2,884,140	2,745,000	39,376	41,097	3,152,245	3,455,363	3,455,363	3,455,363	2,786,097	2,787,053
10	49	3,204,600	3,093,600	48,494	51,341	3,511,695	3,815,633	3,815,633	3,815,633	3,144,941	3,227,570
20	59	3,204,600	3,675,900	141,192	173,003	3,837,391	4,150,571	4,150,571	4,150,571	3,848,903	3,849,060
30	69	3,204,600	4,259,100	236,709	336,056	4,581,412	4,904,115	4,904,115	4,904,115	4,595,156	4,595,344
40	79	3,204,600	4,941,000	335,132	551,962	5,476,532	5,809,048	5,809,048	5,809,048	5,492,962	5,493,187
50	89	3,204,600	5,733,600	436,548	834,331	6,548,285	-	-	6,890,912	6,567,931	6,568,201
60	99	3,204,600	6,653,700	541,049	1,199,993	7,830,201	-	-	8,183,247	7,853,693	7,854,015
70	109	3,204,600	7,664,400	637,813	1,629,485	9,293,885	-	-	9,657,666	9,293,885	-

-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1.80%為例及所有條件假設如上所示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現金價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上表壽險保障（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未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所對應部分，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 註3：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 註4：本範例假設適用高保額費率折減1.0%，且假設同時適用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費率折減1%，**本範例僅供參考**。
- 註5：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 註6：若保戶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展期定期保險時，本表將不適用。
- 註7：上表祝壽保險金之給付時點為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

增值回饋分享金：

- 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年日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之差值，乘以各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 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抵繳應繳保險費。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則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辦理。
 - 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繳納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辦理。
 - 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一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五十五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年日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新台幣（以下同）一千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達一千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 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

- 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一千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十項、第十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採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但如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豁免保險費或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約定向中國人壽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仍屬有效的契約，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則以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九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分別以身故當時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三者之最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保單價值準備金
 - 3.「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完全失能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約定辦理。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將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續期應繳付之各期保險費（不含其他附加及附加條款），但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本契約繼續有效。

要保人若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約定豁免保險費後，不得再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及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一〇〇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分別以「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值，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當年度保險金額」
- 2.「已繳年繳化保險費」乘以一點零六倍。

★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並於繳費期間屆滿且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經醫院醫師診斷必須住院之治療時，中國人壽按「住院日額」乘以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醫療日數。

被保險人累計申領之「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一，並於達下述情形之日起，中國人壽不再負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給付責任：

- 1.「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 2.「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的百分之九十扣除其保險單借款、欠繳保險費及其應付利息後之餘額。

★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意外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中所列第二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中國人壽按其「保險金額」乘以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第二至十一級失能程度時，中國人壽給付各該項「意外失能保險金」之和，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之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失能保險金」者，中國人壽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述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失能保險金」時，中國人壽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六條辦理減少保險金額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時，累計已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將等比例減少，即依「保險金額」減少前累計已給付之「意外失能保險金」除以減少前之「保險金額」再乘以減少後之「保險金額」計算。

★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之給付。

（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於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者，中國人壽於失能診斷確定之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三）前述給付期限屆滿後，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能診斷確定日之各週年日仍生存且契約仍有效者，中國人壽於該週年日起一年內之每一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按其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乘以百分之一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

（四）本契約如有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第三項、保單條款第八條第十項、保單條款第十條及保單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之情形時，倘仍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之「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中國人壽將以貼現值一次給付，其計算貼現值之貼現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五。

（五）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稱失能診斷確定日之週年日或週月日，係指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隔一年或一月的相當日，如該年或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週年日或週月日。

（六）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不含本契約訂立前或停效期間）之失能，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亦同。

（七）中國人壽給付「意外照護扶助保險金」，每月僅給付乙次且以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一為限，最高給付以一百二十次為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重大燒燙傷，中國人壽按其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申領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得超過三百萬元，且以給付一次為限。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無「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自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自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或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起，無「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海外意外傷害事故，自海外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若同時符合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及「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海外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1：訂立本契約時，以實際年齡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實際年齡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若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完全失能（完全失能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失能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述所繳保險費，除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1.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2：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任何一項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前述訂定於被保險人因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海外意外傷害事故或身故時，中國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約定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交通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海外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名詞定義

- 1.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2.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 3.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 4.實際繳費年數：係指以原定繳費期間，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完全失能之保單年度四者較早屆至者為準。
- 5.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之每萬元保險金額年繳保險費。
- 6.已繳年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時之「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再乘以要保人「實際繳費年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後所得之金額。
- 7.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分別乘以「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所得之金額。
前述「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繳費期間內：「表定年繳保險費」，之一點零六倍乘以實際繳費年數。
(二) 繳費期間屆滿後：係為保單條款附表四「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表」所載之金額。
- 8.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9.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 10.保單週年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11.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12.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13.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14.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15.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16.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
- 17.住院日數：以申領「老年住院醫療提前給付保險金」時，按本契約「基本保險金額」之千分之三計算。
- 18.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被保險人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起算十五日為限。
- 19.海外意外傷害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 20.交通運輸意外傷害事故：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發生之陸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水上交通意外傷害事故或航空意外傷害事故。
- 21.重大燒燙傷：係指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由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之重大燒燙傷而言。
- 22.天然災害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認定非人為且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監測及紀錄之天然地震及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含所屬單位）紀錄之土石流所致之意外傷害事故。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中國人壽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保單條款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四條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尚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 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十萬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臺幣兩萬元者，中國人壽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中國人壽借款。
- ◎指定保險金：係指符合本契約各項身故保險金（不含「喪葬費用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中國人壽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中國人壽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中國人壽公告於中國人壽網站之利率為準。
- ◎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中國人壽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被保險人於承保當時係以標準體承保者並申請當時之保險年齡未逾六十歲，得不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依下列各款向中國人壽申請增加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
- 一、於本契約達第二十保單週年日前(不含第二十保單週年日)，第五保單週年日及嗣後每屆滿五週年時，得依下列比例調整「基本保險金額」：
- (一)第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調整；
- (二)第十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五調整；
- (三)第十五保單週年日：按「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調整；
- 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選擇權須連續執行，如要保人放棄任何一次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爾後不得再申請增加「基本保險金額」。
- 二、於本契約繳費期間內，被保險人結婚（以一次為限）或婚生子女（不限一人）出生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各得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可分別行使，但增加後之「基本保險金額」不得逾本契約訂立時「基本保險金額」之兩倍，亦不得逾本契約最高承保金額，且每次行使所增加之「基本保險金額」須以萬元為單位。要保人為保單條款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申請時，其所增加「基本保險金額」之保險費，按被保險人原投保年齡計算，並補繳已經過保單年度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要保人依本契約保單條款第三十七條辦理減額繳清保險或依保單條款第三十八條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後，不得再行使增加保險金額選擇權。

投保規則：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限制：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	0-70歲
12	0-68歲
20	0-60歲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30萬元-6,000萬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年期	保額	費率折減
10年期	285萬≤保額<400萬	1%
	400萬≤保額	1.3%
12年期	335萬≤保額	1%
20年期	170萬≤保額<260萬	1%
	260萬≤保額	2%

★首/續期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者，享有保險費費率折減1%。

★新契約首期應繳保險費全額以匯款方式繳交且續期繳費方式採指定金融機構帳戶自動轉帳，並於新契約受理時一併檢附轉帳授權申請暨約定書者，享有首期保險費費率折減1%。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2.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3.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有完全失能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 4.本商品繳費期間十年（含）以上健康險部分之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健康險部分無解約金。
- 5.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之，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6.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7.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8.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9.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10.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11.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9.91%，最低12.7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 12.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另外，保戶辦理保單借款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亦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 13.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十年期	性別	男性			女性			
	年齡	5	35	65	5	35	65	
	保單年度	1	31%	31%	25%	31%	31%	27%
		2	52%	51%	47%	52%	51%	48%
		3	59%	58%	55%	59%	58%	55%
		4	62%	62%	59%	62%	62%	59%
		5	68%	68%	65%	69%	68%	65%
		10	90%	89%	85%	90%	89%	85%
		15	94%	93%	86%	94%	93%	88%
20	96%	95%	86%	96%	95%	89%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年繳已繳納表定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14.本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發行與製作，「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負責。